

澳門

婚姻

財產

制度 簡介

結婚是兩人一起踏入人生的另一階段，需要周詳的計劃和準備。

按澳門的法律，婚後夫妻間的財產關係受法律約束。究竟夫妻的財產是否共同擁有？婚前所擁有的資產，婚後又如何計算？澳門設有婚姻財產制度，以處理夫妻間的財產關係。當離婚或者其中一方死亡時，雙方的財產處置則受婚姻財產制度影響。因此，婚姻財產制度與市民息息相關。澳門設有四種婚姻財產制度供市民選擇，本文會向讀者逐一介紹。



文：小豆苗





澳門設有的四種婚姻財產制度，分別為一般共同財產制、取得財產分享制、取得共同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夫妻可以按需要選擇其中一種制度。若夫妻沒有作出選擇，澳門還設有候補財產制度，即法律會替其選擇，以保障居民夫妻間財產關係的處理。現時，候補婚姻財產制度為取得財產分享制。

1867年的《民法典》，候補婚姻財產制度為一般共同財產制。1966年的《民法典》，候補婚姻財產制度為取得共同財產制，到了1999年，《民法典》再修改，將取得財產分享制訂為候補婚姻財產制度。

一般共同財產制

根據《民法典》第1609條規定，“共同財產由夫妻現在及將來擁有之一切財產組成”。雙方婚前和婚後的財產，有償和無償取得的財產，都是雙方共同擁有的。但《民法典》也有規定列明不屬共同擁有的財產，如“附有規定不可由夫妻共同擁有之條款而被贈與或死因處分之財產”。舉例來說，丈夫從親戚的遺囑裡得到幾件古董，而遺囑是指明贈給丈夫的，所以那些古董就不是共同財產，不屬妻子擁有。

取得財產分享制

取得財產分享制是指“夫妻各自對結婚前或選用該財產制前屬其所有之財產及其後基於任何原因而取得之財產具擁有權及收益權，並得自由處分之”。結婚後的財產是夫妻共同擁有，但雙方可用個人名義處分自己的財產。例如，妻子無須徵得丈夫同意，可於婚後出售自己名下的財產。當其中一方死亡、離婚，又或停用取得財產分享制時，則根據《民法典》第1582條規定，“夫妻各自在該制度之有效期內所增加之財產相等，財產增加數額較少之一方有權從他方財產所增加數額與其本人財產所增加數額之差額中取得一半”，即雙方可各自收回個人財產及共分財產的一半。此外，一般情況都推定雙方在結婚後獲得的財產為共同財產。

例子：

丈夫婚前有一間屋，價值200萬，婚後有一間屋，價值400萬。妻子婚前有一間屋，價值250萬，婚後有一間屋，價值350萬。倘雙方離婚，各自的財產如何？

婚前的財產不作計算，各自擁有，只計算婚後所得的財產。丈夫婚後的財產增加了400萬，妻子婚後的財產增加了350萬，即 $(400-350)/2=25$ ，25萬是因取得財產分享制所生之債權。

最後丈夫可獲得的財產為375萬(400-25)，妻子可獲得的財產為375萬(350+25)。

取得共同財產制

根據《民法典》第1603條及第1607條規定，取得共同財產制是指“夫妻各自對結婚前或選用該財產制前屬其所有之財產保留擁有權及收益權，並與他方共同擁有任一方在取得共同財產制存續期內取得之財產”，且夫妻就共同擁有財產中之資產及負債均各佔一半。換句話說，取得共同財產制是婚前分產，婚後共產，但與取得財產分享制不同，夫妻須以雙方名義處分共同財產。當離婚、一方死亡、或更換婚姻財產制度時，雙方各自佔一半的財產，其最終結果與取得財產分享制一樣。此外，一般情況都推定雙方在結婚後獲得的財產為共同財產。

例子：

丈夫婚前有一間屋，價值200萬，婚後有一間屋，價值400萬。妻子婚前有一間屋，價值250萬，婚後有一間屋，價值350萬。倘雙方離婚，各自的財產如何？

婚前的財產不作計算，各自擁有，只計算婚後所得的財產。丈夫婚後的財產有400萬，妻子婚後的財產有350萬，即 $(400+350)/2=375$ 。最後，丈夫及妻子可獲得的財產各為375萬。

分別財產制

根據《民法典》第1601條規定，分別財產制是指“夫妻各自對其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財產保留擁有權及收益權，並得自由處分之”。分別財產制是婚前及婚後分產，夫妻可自由處分自己名下的財產。但若有關財產出現屬誰的疑問，才推定為雙方共同擁有。

總結

項目	財產制度			
	一般共同財產制	取得共同財產制	取得財產分享制	分別財產制
婚前共產	✓	✓	✓	
婚後共產	✓			
候補財產制度			✓	

篇幅關係，本文未能一一詳述有關制度的定義及財產分割等問題，若讀者想了解更多有關澳門婚姻財產制度的資料，可參考《民法典》或諮詢有關法律部門及專業人士。